2. McCulloch v. Maryland

17 U.S. (4 Wheat) 316 (1819)

★李念祖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國會有權「制定各種必要且適當的法律以執行」政府的權力。假設「必要」一詞有如 Maryland 州委派之辯護律師所主張者，應採取嚴格之縮限解釋，則其隨後所加上的「適當」一詞將無法循正常文法加以解釋；其唯一可能的文義在緩和嚴格縮限解釋的效果，而要於辯護律師所主張的嚴格解釋之外，提供政府其他立法手段的選擇空間。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make all laws which shall be necessary and proper to carry into execution" the powers of the government. If the word "necessary" was used in that strict and rigorous sense for which the counsel for the State of Maryland contend, it would be an extraordinary departure from the usual course of the human mind, as exhibited in composition, to add a word, the only possible effect of which is to qualify that strict and rigorous meaning; to present to the mind the idea of some choice of means of legislation not straiened and compressed within the narrow limits for which gentlemen contend.)
2. 無論以徵稅或他種方法，州無權毀棄、損傷、壓迫，或以任何方式控制國會以合憲的立法來執行業經授與全民政府的權力。本院一致認為 Maryland 州立法者所通過對美國聯邦銀行課稅的法律違憲而無效。
   (The states have no power, by taxation or otherwise, to retard, impede, burden, or in any manner control,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s enacted by Congress to carry into execution the powers vested in the general government. We are unanimously of opinion, that the law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of Maryland, imposing a tax on the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unconstitutional and void.)

關　鍵　詞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on（聯邦政府）；sovereignty（主權）；sovereign state（主權州）；the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立法裁量）；implied power（默示授權）；necessary means（必要手段）；necessary and proper（必要而適當）；the power of taxation（徵稅權）；the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徵稅權競合）。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　　實

國會在一八一六年設立了美國第二銀行。該行隨即在各州成立分行。Baltimore 分行迅速成為業務最為發達的分行。一八一八年四月，Maryland 州議會通過「對 Maryland 州境內非由州議會設立之所有銀行及其分行課稅法」。該法規定在 Maryland 州經營的銀行未經州政府授權時，僅得使用州政府所提供蓋有戳記的紙張發行銀行鈔券，此等紙張必須依照所發行之鈔券金額成數付費，但每年定期繳納 US$15,000 年費的銀行，不在此限。該法並設有罰則，對於每項違法行為，銀行總裁、出納及其他負責人員各處以 500 元的罰金，半數歸檢舉者所有，半數繳納州庫。

本案係由 John James 代表 Maryland 州政府起訴控告美國第二銀行 Baltimore 分行出納 McCulloch。被告自認該行未經州政府授權營業，且未遵守州法規定發行票券。本案事實為雙方所不爭，州上訴法院維持了下級法院對被告不利的判決。聯邦最高法院裁發移案令接受本案。在最高法院中，雙方各推三位訴訟代理人進行了九天的言詞辯論，隨後，最高法院於三天內即做成判決。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在本案中，被告為聯邦之一州，否認聯邦立法機關的立法所課

予之義務，原告則質疑被告州之立法機關一項立法的效力。吾人將審察我國憲法中最有趣但也最重要的部分；也將討論憲法中所規定關於聯邦及各州政府間權力衝突的問題；亦將提供一項可能對政府重大運作方式發生深遠影響的判決理由。做出本案判決，必須深切了解此一問題的重要性，亦即本案判決所負的重責大任。而此一判決必須平心靜氣，不然即可能產生更多嚴重互歧的立法。惟有本院能循此為獨立的判決，因為我國的憲法正是將此一重大的責任加諸於最高法院的肩頭。

(一)第一個問題是，國會有權力設立銀行嗎？

曾有人形容此事絕非一項開放性的問題，全然不受我國現存的相關程序影響。目前所爭議的原則，在我國早年的歷史中即已出現，為許多後繼的立法所肯認；在一些頗為微妙的案件裡，並經法院認定為立法當然應加遵循的道理。

我們無意否認，經過繼續而長期的默許之後，大膽而劇烈的竊權行為仍然可能遭到抵制，但一項可疑的問題可從事實的實踐中得到相當的解答，並非不能想像。立法者仔細推敲憲法的真義而據之撥支大量財物的行為，亦不可輕易加以忽略。

現被質疑者，是依現行憲法選出的首屆國會所行使的權力。設置美國銀行的法案，並非突如其來而毫無爭議的立法，亦非非法通過的立法。其立法原則為人通曉，並曾遭人激烈且強力地反對。在遇到抗拒時，先是經過公平而公開的辯論，之後則曾為行政內閣用無上的智慧加以堅持，其支持論點說服了我國最足以誇耀的、純淨而聰明的頭腦，此一提案始成為法律。最初的立法曾一度中止生效，但因不能恢復實施此法，政府經歷了短暫的尷尬，使得質疑此法必要性最烈的人也改變了看法，終有現行法律的通過。要主張此種情形下所採行的措施構成明白而直接的竊權，實須超乎異常的勇氣，其論點在憲法上誠難立足。

上述種種皆是背景說明，但非謂吾人係在暗示如果這個問題是個新問題，此法即要被認為與憲法規定互不相容。

於討論此一問題時，Maryland 州的律師主張在憲法解釋上，憲法並非來自人民授權，而是主權獨立的各州的聯合立法；因而主張聯邦政府的各項權力，係由各州所授與，只有各州始享有真正的主權。聯邦政府行使權力必須附麗於各州，只有各州才享有最高的統治力量。

這樣的立場難以服人。制憲會議確實係由各州議會選出代表組成，但制憲代表所起草的憲法，只

是一項提議，即未以之為義務，亦非以之為權力主張。憲草係送交當時的美國國會，請求國會將之「呈交各州人民選出的代表組成的州代表會議，經過各州議會的建議，針對憲法草案予以複決。」此種程序獲得採納，透過州代表會議、透過國會、透過州議會，憲法草案交給了人民。人民以僅有的最安全、有效及智慧的途徑，也就是各州州代表會議就此議題做出決定。不錯，州代表於各州集會——他們事實上也不可能在別處集會；事實上無人具有完全消除各州疆界從而將美國人民視做單一群體的狂野政治幻想。其結果，當州代表做決定時，他們在自己的州內做成決定，但其行為，並未因此而不再是人民自己的行為，或者因而成為州政府的行為。

憲法從這些州代表會議裡獲得了完整的權威。政府直接從人民產生，是以人民之名所「設置、建立」，也被宣示要組織「成為一個更完美的聯邦，建立公平、確保境內和平，並保障人民追求自由、幸福」。各州根據主權所為的同意，寓含於召集州代表會議，以及將憲草交給人民決定的程序之中。但是人民有完全的權力接受或否決憲草，且其決定為終局的決定，不須要州政府的確認，也不能被州政府推翻，以如此程序通過的憲法，所課予州政府的義務，可拘束州的主權。

聯邦政府（無論此一事實對本案的影響為何）當然是，也的確是全民的政府。在形式上，在實質上，聯邦政府均源自人民，其權力係由人民所賦予、也以追求全民福祉為目的，直接對全民加以行使。

大家都認為一項眾無異義的原則是聯邦政府只享有特定的權力，只能行使已被賦予的權力。但是，被賦予的權力範圍何在，則是一直存在，而且只要聯邦制度繼續存在就可能繼續發生的一項問題。

在討論相關問題之際，我們必須思考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間權力相衝突的問題；彼此之間相牴觸的法律究竟孰高的問題，也要一併解決。

如果人類有一項可以共同接受的命題，我們或可期待此項命題就是——聯邦政府的權力雖屬有限，但在其行動範圍內仍是最高的。這或是由於其本質使然，它是全民的政府，其權力來自於人民，它代表全體人民，也為全體人民服務，雖然每個州都想控制聯邦的活動，但沒有一州願意受到他州的控制，國家在其可以處理的事務上，必須拘束其組成的分子，但此一問題並非純從推理而得，因為人民已然做成決定，以明白的語句說，「本憲法，以及依照憲法所制定的美國法律」，「為我國境內的最高法律」，也要求州議會的成員以及州政府人員還有州的司法部門，宣誓向之效忠。

在各項特定的權力之中，我們

沒有找到設置銀行或組織公司的權力，但憲法裡，和邦聯約款一樣，沒有任何文字排除附隨或默示的權力，亦未要求任何權力的賦予都必須要有明顯且細微的規定。即使如憲法第十增修條文，是為了平撫過度的偏狹激情而寫成，亦將「明文」一詞略去，僅宣示「未授予美國聯邦政府，亦未禁止由州政府行使之權力，保留給州政府或人民行使」，從而於發生爭議時，將個別權力是否已授與某一政府或不得為另一政府所行使之問題循合理解釋憲法的方式處理。起草並通過憲法的人士可能曾經經歷過將「明文」一詞寫入邦聯約款所引起的尷尬，因而有意加以省略以避免此一尷尬。憲法如果要鉅細靡遺地載入其所授權之對象及內容，並規定執行此等權力的具體方法，可能會與一般法典一樣地冗長，也很難為人所接受，這樣的憲法可能根本不能為大眾所理解。因此，本質上憲法只能記載重要的原則及其所追求的基本目的，而為達成其各項目的的細節安排，則僅可從這些目的中推衍而出。美國憲法的制定者具有這樣的想法，不僅可從憲法的本質加以推論，也顯現在憲法的文字之中。不然一些限制為何要規定在憲法第一條第九項之中？在某種程度上，此一規定亦避免使用可能妨礙公正釋憲的限制文字。當考慮類似的問題時，我們絕對不能忘記，我們正在闡釋一部「憲法」。

雖然在特定的政府權力中，我們沒有讀到「銀行」或「設置銀行」的字樣，然我們讀到政府有徵收租稅、貸款、規範交通貿易、宣戰交戰以及組織維持陸、海軍的重大權力。武力、財政、對外關係以及國家其他各項重要的權力，都被賦予政府行使。我們決不能說這些重大的權力可以招引一些較為微小的權力，只因該等權力較為微小即予容認。這樣的假設不容推演，但是我們有足夠的理由認為，政府既被賦予如此廣大的權力，其行使當否將影響舉國人民的福祉至鉅，政府亦必須運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執行此等權力。

權力既經賦予，國家自有理由促成權力的執行。制憲者沒有理由、也不可能被假設為有意封錮最恰當的手段，藉以妨礙或阻塞權力的執行。在我們廣袤的國土上，從穆克海峽到墨西哥灣，從大西洋濱到太平洋側，政府會課稅並為大量財政支出，軍隊會移動並需要後勤支援，國家可能遇到緊急狀況需要國庫將北方的稅收移至南方，東岸的稅收轉往西岸，或是循相反的方向移動。我們應該採取一種憲法解釋使得這些財政運作困難重重而成本高昂嗎？我們能夠解釋（除非憲法文義無可躲閃地指向這樣的解釋）制憲者在為公眾福祉授與政府權力的時候，有意限制某種行使權

力的方法以妨礙其權力的行使嗎？

授予政府的權力常附帶著運用正當執行手段的權力，是無所爭議的。舉例而言，徵稅以及為國家目的為財政支出的權力，會伴隨著在緊急狀況下以通常的方法調動金錢的權力，並無疑義。

不過，美國憲法並未將國會運用所需手段以執行政府權力的權利讓諸一般的推理。在明定其所賦予的權力之外，憲法加上了一段：「制定其他任何必要而適當的法律，以執行上述以及其他經本憲法賦予美國政府或其部門的權力」。

Maryland 州的律師提供了各種辯證，以圖證明此項規定雖然看似賦予權力，但並不具有此項效果，其實是要限制政府在執行特定權力時選擇手段的權利。

此項辯證的主要依據，係從該項規定的特殊用語中引申而出。此項規定並非授權國會制定所有與政府權力有關之法律，而僅是制定「必要而適當」的法律以執行其權力。「必要」一詞被認為是全句的關鍵字眼，用以限制為執行權力而制定法律的權利，其範圍則僅限於缺此手段則所授權力即乏意義的部分。如此，此項規定即排除了選擇手段的權利，國會在任何狀況下都只能採取最直接或最簡單的手段執行其權力。

此項主張果真是「必要」一詞的必然用法嗎？「必要」一詞必然指稱絕對的物理必要，嚴格到但有一事稱為必要，即無他事可以併存的地步？我們認為不然。如果要考慮此詞的用法，依一般的情形或是文法的習慣，我們看到此詞不過係在指稱一事有利於、有益於他事或對他事甚為重要而已。運用達到目的的必要手段，一般的了解係指運用預計可以達成目的的任何手段，而非僅限於非此手段目的即無由達成的獨特手段而已。此為人類語言的本質，在所有的情形下，任何詞語均不只含有一種意義，而使用語詞的常見手法，莫過於運用其圖象意義。幾乎所有的文獻均含有一些詞語，嚴格加以解釋的結果，會和其顯然的語意不同。欲求正確解釋，就許多含有過度意義的語詞採取較為和緩、也就是一般用法較能接受的意義，至關重要。「必要」一詞即屬於此類情形。此詞並無固定獨特的意義，而可包括為不同程度的對照比較；經常與其他語詞聯立，而增加或降低該詞語所可能形成的含義。一事可能必要、非常必要，絕對必要或無可或缺的必要。無人會以為這幾種用法係傳達相同的意念。本案在律師所引用的憲法第一條第十項規定中，此一語詞即出現出類似的狀況。我們認為，若將「限制各州非為檢驗通關之『絕對必要』的情形，不得課徵通關稅捐」的規定與授權國會「制定必要且適當的法律以執行」政府權力的

規定相比較，必可確切領會制憲會議在加入「絕對」一詞之後，已將「必要」一詞的語意加以改變。後者，正如其他詞語一樣，不只有一種意義受到使用。解釋此一語詞的時候，必須就系爭主題、系爭情況以及制憲者的本意為通盤的審究。

現在讓我們討論本案的情形，其主題是至關國計民生的重大權力執行問題。授與此等權力的人，必然希望在應有的審慎要求之下，此等權力能被有利的執行。但若將手段的選擇加以縮限以致國會無從進行適當而可達成目的裁量，必難達到原所意欲的效果。此項條文所以載入憲法，乃要維繫長久之用，以能應付人類社會的各項突發情況。將之解為限制國會在將來一切情形下執行權力所需的手段，無異已將憲法的性質完全改變，而僅將之視為一項普通法律。對於難以預見或只能粗略估計的特殊狀況，欲求以不變的條文設計最佳的處理之道，上述的解釋不免有欠明智。將此條解為國會不能使用最佳的手段，而只能採取除此即別無他法的手段，將使得國會無從運用其本身的經驗、理性以選擇適合環境的立法。如果我們以此原則解釋政府的任何權力，將可發現此舉會導致任何權力均難以運作以致必須被迫放棄。

準乎此述，在建立美國刑法制度的問題上，於憲法未規定可予處罰的情形，處罰的權力來自何方？大家都同意政府可以合法地制裁違反法律的行為，但這項制裁違法行為的權力卻未經憲法明文特定。政府有權制裁犯法的人以要求人民守法的看法，恐將因為憲法曾就特定狀況下加設明文規定以致不能成立，例如憲法規定國會「有權處罰偽造美國發行的有價證券或貨幣的行為」，並「界定及處罰在公海上的海盜或重罪行為，以及違反國際法的行為。」

在憲法的規定並非完美的情形下，國會可能同時擁有多項權力，縱然憲法未明文授權處罰某項行為的時候即不應加以處罰，國會的多項權力仍可存在而且付諸運作。

以「設置郵務機關及郵務道路」的權力為例，此一權力之行使，僅需單一的設置行為，然而，從茲亦可引申出從此郵局至彼郵局沿著郵務道路傳遞信函的權力及責任。同時，從此等默示的權力之中，又可引申處罰在郵局中竊取信函或搶劫郵件行為的權利。也許有人會振振有辭的說傳遞郵件以及懲罰劫郵行為的權利對於設置郵務機關或郵務道路而言，並非無可或缺的必要，惟此一權利雖然對於該項權力的維持不是無可或缺的必要，但卻是極關重要，而處罰竊取或偽造司法資料行為的權利，亦復如此，制止此等犯罪行為當有助於司法行為的正常實施，但即令此等犯罪逍遙法外，法院仍可存在，亦仍可審理訴

訟案件。

採取狹義解釋對於政府各種施政所可能招致的危害，以及此一解釋絕難不使政府無能施政，還可從憲法以及法律的規定中舉出無數的例子，加以說明。

如果為了施以刑罰的目的而必須放棄對於必要一詞採取嚴格解釋，則在政府非以制裁性的方法執行其權力時復要採取嚴格解釋原則的理由安在？如果為了懲處違法，「必要」一詞可作「所需」、「需要」、「重要」、「有助於」解釋，則在不待懲罰措施而能促成政府執行其權力的方法上，為何不能以同樣的解釋做為其所需的授權基礎？

為了確定憲法此一條款所稱「必要」一詞的真義，我們可在與此詞相關的用語中，得些幫助。國會有權「制定各種必要且適當的法律以執行」政府的權力。假設「必要」一詞有如 Maryland 州律師所主張者，應採取嚴格之縮限解釋，則其隨後所加上的「適當」一詞將無法循正常文法加以解釋；其唯一可能的文義在緩和嚴格縮限解釋的效果，而要於此位仁兄所主張的嚴格解釋之外，提供政府其他立法手段的選擇空間。

不過，最能顯示 Maryland 州律師所主張的解釋有誤的理由，可從制憲時代州代表會議在此一條文全文所揭示的立法意旨中尋繹出來。浪費時間精力來證明無此條款國會亦能執行其權力，無異係持燭觀日。蓋此舉無法顯示無此條款，國會仍可選擇其執法的手段、仍可運用依其判斷最能達到施政目的的手段、或任何可以達成目的的手段以及用以直接執行政府憲法權力的手段均屬適憲。此一條款，依 Maryland 州律師的解釋，將會縮減或幾乎斷絕了立法者選擇立法手段之必要而有益的權利。吾人認為，此種解釋即使未曾為制憲者討論後加以否定，亦絕非制憲原意，顯無可爭。我們根據下述理由持此看法：

此項條款係寫在國會的各項權力之中，而非寫在國會權力的各項限制之中。

其用語係在賦予而非縮減政府被賦予的權力，係在增設一項權力，而非就已賦予之權力附加限制。吾人難以從增設權力的明文中，推衍或創造出限制聯邦立法裁量的寓意。

吾人仔細思考此一條款的結果，認為此一條款縱使非在增設國會的權力，並不能被解釋為限制國會的權力，亦非要妨礙立法者運用其最佳判斷以選擇其執行憲法權力的手段之權利。如果沒有其他的解釋以說明其立法動機，一項理由充分的解釋，是要避免對於政府為行憲所必需的大量附隨權力得予裁量產生任何懷疑。如此方可使得憲法不致成為華而不實的空談。

吾人承認，任何人亦須承認，

政府的權力是有限制的，而且權力的限制不容逾越。但吾人認為，穩當的憲法解釋必須容許聯邦立法者具有裁量如何執行憲法權力的權利，以使政府可以履行憲法所課予的最大責任，以對人民最有利的方法為之。只要目的合理，而在憲法容許的範圍內，任何適當、單純為達成目的所採用的手段，只要不是憲法所明文禁止，且能與憲法的文義與精神相符，都是合憲的。

如果政府在執行其權力的各種手段中，可以用設置公司的方法而與他法無殊者，吾人即無理由認為政府為財政所需卻不能設置銀行。運用銀行，只要是一種執行政府權的適當型態，就必屬政府有權裁量的範圍。銀行是一種便利、有用且重要的財政手段，在本案中並無爭議。所有關心財政的人均願意肯定銀行的重要性與必要性；這些看法引起了強烈的共鳴，以致於曾經基於事實環境為由而持反對看法的第一流政治人物，也已因國家非常境況的需要而改變了見解。不過，即使假設其必要性不如此明顯，亦無人能夠否認其非為一項適當的措施。而若其確為必要，其必要的程度究竟如何，此一問題曾有論者提出十分中肯的看法，但不是此處應該討論的問題。國會在行使其權力時，如果採取了違反憲法的措施；國會如果以行使權力為名，通過立法以達到政府被授權範圍以外的目的時，而發生了必須由司法決定的具體案件，本庭將會履行其痛苦的責任，宣告此種法律並非有效的國法。但是，當立法並非為憲法所禁止，實際上確實是要實現政府被授權範圍以內的目的，則要在此審查其必要的程度，將會超越了司法部門的權限範圍，而侵犯了立法的領域。本院拒絕僭行這樣的權力。

為此宣示之後，則就州銀行的存立全然不足以影響此一問題的看法，已少細加說明的必要。在憲法上看不出任何跡象顯示有意讓聯邦政府仰賴各州鼻息以行使憲法所賦予聯邦的重大權力。政府應有權行使足以達成目的的手段，政府憑藉這些手段即應足以達成其目的，必使之訴諸非其所能控制，而為另一政府所可提供或不提供之手段，將令其政策猶疑、施政結果不定、仰賴其他政府鼻息，勢必使得政府體制最重要的設計失靈，也與憲法的文義不符。但是，只要不為相反解釋，手段的裁量意味著在州銀行之外選擇設立國家銀行，以及國會可獨立為此選擇的權利。

經過了極其審慎的考慮，本院一致並堅決地認為，國會設立美國國家銀行的立法是符合憲法的法律，構成國法的一部分。國家銀行的分行，從相同的道理推論，係為達成相同的目的而設置，亦同樣合憲。本院在認定設置銀行的立法合憲，以及銀行具有決定於 Maryland

州設置分行的權力之後，吾人將繼續探究：

(二)第二個問題，Maryland 州可否對於該分行課稅而不違反憲法？

徵稅的權力極為重要，為各州所享有，其權力不因徵稅權亦被授與聯邦而有所縮減，以及徵稅權係由聯邦與州政府同時享有，都是從未被否定過的道理。然而，由於憲法性質崇高，故即使如徵稅的權力，亦得加以限制。憲法明文禁止各州在執行的必要程度之外對進口出口貨物課徵關稅，此一禁制所課的義務如果應被遵守，則憲法的崇高性當然可以、而且也會限制州以違憲或不合憲的方式行使徵稅的權力。在這一點上，銀行的律師主張銀行經營應可豁免於州的徵稅權之外，憲法就此雖無明文規定，但此主張確可成立，其根據則是一項在憲法中處處可見，與憲法各項規定緊密結合、聯為一體、密不可分、且難以割裂，否則憲法即有支離破碎之虞的原則。此項重要原則即為，憲法與依憲法所制定的法律具有最高性，拘束各州的憲法與立法，而不能受州的憲法或立法拘束。從此項應視為當然之理的原則可以推衍出其他幾項相關的道理，其是非正誤以及能否適用於本案，均為本案訴訟請求之所繫。這幾項道理是：壹、創造的權力即涵攝著維續的權力。貳、毀滅的權力，如果由不同的主體加以行使，即與創造或維續的權力難以相容，而且彼此為敵。參、遇有齟齬發生時，具有最高性的權力，應該具有拘束力，不應受制於其所凌駕的權力。

州行使徵稅權足以形成毀滅的效果，不容懷疑。不過，有人認為徵稅是項絕對的權力，除經憲法明文限制，一如其他型態的主權，悉聽行使權力者之裁量。然而，此項主張的論點也承認，州的主權，在徵稅的條款而言，從屬於亦受制於美國憲法。憲法控制權力的程度如何，是個必須加以解釋的問題。為相關解釋時，不能採納未經憲法宣示、卻足以摧毀最高政府合法運作的解釋原則。最高性的核心內容，是要排除其運作領域中的一切障礙，從而享有規整下級政府的權力，以使本身的運作豁免於下級政府的影響。此項效能無須形諸規範文字，而與憲法宣示的最高性息息相關，當然含攝其中，以致於形諸明文亦不足以使之更為明確。因此，在解釋憲法之際，吾人不可忽視此點。

Maryland 州辯稱其非在主張各州可以拒絕遵從聯邦的法律，但認為各州可以針對聯邦的立法行使被認可的權力；憲法賦予各州此項權力，係信任各州不會濫用是項權力之故。吾人在審視此一論點，並將之置於憲法加以檢驗之前，須先提

及者，為幾項有關憲法保留給州之徵稅權本質及範圍的考量。向人民及其財產徵稅是政府存續的必要條件，可以針對其所適用的客體，依照政府所欲實施的最大限度適法地行使，並無疑義。僅有的防止濫權機制，則可在政府本身的組織結構中尋得。徵稅乃是立法者課加義務於其選民的，大體而言，此項設計足以防止課稅不當或橫征暴斂。但是聯邦政府所選定的施政措施，卻非在此防弊機制的設計之中，亦不能賴此理論建立各州對聯邦政府施政措施課稅的權利。這些施政措施並非基於特定州的民眾所授權，而是為全民所授權。此等措施係全民所授權，亦在謀全民之福祉，按理說，亦應由唯一屬於全民的政府加以行使。

單自理論上說，吾人已然發現州完全缺乏針對聯邦政府之施政措施課稅的原始權利，此項權利從未存在，也就不發生曾否交出此項權利的問題。不過，暫時拋開理論不談，吾人不妨重新討論以下的問題——若公平合理地解釋憲法，各州行使此等權力是否合憲？

徵稅的權力涉及毀滅的權力、毀滅的權力可以摧毀並癱瘓創造的權力、以及賦予一個政府控制另一政府合憲施政的權力，卻宣稱後者在該等施政事項上具有最高性的顯然自我矛盾，都是不容置疑的命題。可是，有人認為這些矛盾都可以運用「信任」這個奇妙的字眼加以解決，並說課稅並不當然亦不必然會導致毀滅；課稅到達毀滅的程度，即是濫權，課稅就是毀滅的假設將會否定對於任何政府都需要的「信任」。

然而這真是信任的問題嗎？任何一州的人民會信託其他州的人民行使權力以控制本州州政府最微不足道的措施嗎？吾人深知他們不會。職是，吾人如何能假設任何一州的人民應會願意信託他州人民行使權力以控制一個接受此州人民最大託付、最重仰賴的政府？只有在聯邦政府的立法機關裡，全民才被代表。也只有聯邦政府的立法機關才被人民信託行使關係全民的施政權力，並信任其不致濫權。由此可見，此實非信任的問題，吾人必須探討其真正的道理所在。

如果吾人採納 Maryland 州所主張應予適用的原則以解釋憲法，吾人會發現其將完全改變憲法的本質。吾人將發現其將囊括政府的一切措施，而使聯邦政府臣服於各州的腳下。如果各州可以對於政府為施政而發行的票券加以課稅，各州亦可對任何其他的證券課稅，各州可以對於郵政課稅，可以對於鑄幣課稅，可以對於專利權課稅，可以對於海關通關文書課稅，可以對於司法程序課稅，可以對於政府的任何施政課稅，甚至過度課稅而使得政府無法存立。美國人民無意促使

全民政府仰賴各州。

有人堅持主張，基於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徵稅權同時並存，能使全民政府對州銀行課稅的任何論證，同樣亦可使得州政府對聯邦銀行課稅的權力成立。但是這兩種情形的道理並不相同。所有州的人民合組了全民政府，也賦之以向全民課稅的權力。所有州的人民以及州政府均在國會中有代表，並透過代表行使徵稅權，當他們對州所設置的機構課稅時，他們在向其組成分子課稅，此等稅賦是平等施行的。然而，當州對美國政府課稅時，州係對於非其所管轄的人民所設置、非由州憲法所設置的機構課稅。其課稅的客體，是州和他人共組、以實現州和他人共同福祉的政府之施政措施。此中的差別猶如全體對部分及部分對全體的差異，或是最高政府的立法以及並非最高政府所立而相與牴觸的法律之間的差異一般，確實存在而且不會改變，即使前述的看法成立，可能成為問題的只是國會是否有權對州銀行課稅，並不足以證明州有權向美國聯邦銀行課稅。

吾人的結論是「州沒有權力，無論以徵稅或他種方法，毀棄、損傷、壓迫，或以任何方式控制國會以合憲的立法來執行業經授與全民政府的權力。我們一致決定，認為 Maryland 州立法者所通過對美國聯邦銀行課稅的法律違憲而無效。」

本項判決並未剝奪州所原始擁有的資源，並不影響銀行就其不動產與該州其他不動產同樣所應繳納的稅捐，亦不影響 Maryland 州民就其於此銀行所得利息與該州其他相同財產收益同樣所應繳納的稅捐。只是因為系爭稅捐係針對銀行的經營所設，其結果形成對於聯邦政府執行其權力而發行的鈔券課稅，此一稅捐必然違憲。原案判決廢棄。